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9-031 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应收款项计提坏账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此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4,745,109.44元。

●公司自2019年中期财务报告起，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且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和七届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及“财会[2019]6号”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 1、会计准则修订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②将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工具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③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④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⑤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了调整，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和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规定，金融工具减值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结合公司管理及核算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变更前：

#### I、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7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 II、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已收取信用证的应收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等组合	公司对已收取信用证的应收款项、出口退税款、应收政府部门的保证金和押金、应收票据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年以上	50.00	50.00

## III、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发生减值的此部分从组合中分离出来，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变更后：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认为应收票据组合无违约风险，不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建立客户类别或款项性质与逾期天数的减值矩阵模型，编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I、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7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发生减值的此部分从组合中分离出来，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II、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建立客户类别或款项性质与逾期天数的减值矩阵模型，编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已收取信用证的应收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等组合	公司对已收取信用证的应收款项、出口退税款、应收政府部门的保证金和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类别/账期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合同回款期内	逾期 30 天内（含 30 天）	逾期 30-90 天内（含 90 天）	逾期 90-180 天内（含 180 天）	逾期 180 天-1 年内（含一年）
中央国有企业客户、地方政府、事业单位	0.00	2.00	2.50	3.00	3.50

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0.00	2.50	3.00	3.50	4.00
非国有、非事业单位客户 (私企、外企客户)	0.00	3.00	3.50	4.00	4.50
海外企业客户	0.00	5.00	10.00	15.00	20.00
个人客户	0.00	3.50	4.00	4.50	5.00

客户类别/账期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				
	合同回款期内	逾期 30 天内 (含 30 天)	逾期 30-90 天内 (含 90 天)	逾期 90-180 天内 (含 180 天)	逾期 180 天 -1 年内 (含 一年)
备用金	0.00	5.00	10.00	15.00	20.00
押金、保证金	0.00	5.00	10.00	15.00	20.00
代垫款项	0.00	5.00	10.00	15.00	20.00
应收其他货物、劳务等款项	0.00	5.00	10.00	15.00	20.00
其他	0.00	5.00	10.00	15.00	2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对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②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③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⑤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需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 **(3) 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②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③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④在附注的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需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该《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编制企业财务报表。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

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②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其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 ③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作为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公司自2019年中期财务报告起按照该《通知》的规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且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了调整，金融工具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首次执行当

年年初即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应收款项计提坏账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此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4,745,109.44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后 (2019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579,605,872.03	582,220,629.22	2,614,757.19
其他应收款	105,012,982.33	108,301,442.15	3,288,459.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5,390.00		-3,525,39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25,390.00	3,525,3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775,407.06	272,603,236.22	-1,172,170.84
盈余公积	377,074,126.94	376,943,408.59	-130,718.35
未分配利润	5,014,352,675.74	5,019,097,785.18	4,745,109.44
归母所有者权益	11,049,237,533.31	11,053,851,924.40	4,614,391.09
少数股东权益	730,104,365.26	730,221,020.34	116,655.08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后 (2019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356,052,318.49	352,216,361.53	-3,835,956.96
其他应收款	705,848,297.59	707,941,343.20	2,093,04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16,079.02	154,651,806.85	435,727.83
盈余公积	361,539,602.57	361,408,884.22	-130,718.35
未分配利润	1,255,042,449.77	1,253,865,984.60	-1,176,465.17
所有者权益	7,150,000,888.36	7,148,693,704.84	-1,307,183.52

2、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新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即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两项会计准则修订对公司本期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



3、公司自2019年中期财务报告起，根据《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且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